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輝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先生，42歲，於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營銷企業擔任高級項目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委任函，郭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規定。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郭先生的經驗及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若干規定。於委任郭先生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